附件1：

2019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县(市、区) | 建设单位 | 建设年限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计划  投资 | 申请奖补资金 | 备注 |
| （一） | 品牌营销推介类项目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序号必须按通知上重点支持的3类项目分类填报，建设单位填报企业名称；

2、备注填写项目核准、审批或备案文号。

附件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项目

申报具体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申报总体要求

1、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规范使用“潇湘”茶公共品牌商标、溯源体系以及潇湘茶视觉识别系统（VIS）和终端形象识别系统（SI）；

2、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实际、真实有效，由县发改部门对资料真实性审核并负责；

3、品牌建设示范类和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单位自有资金（含银行贷款等）原则上不低于投资总额的70%；

4、2018年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任务没有完成的单位，不得申报2019年度项目计划；

5、未按上述第一条要求开展“潇湘”茶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的，不得申报2019年度项目计划。

二、品牌宣传推广类项目申报说明

**1、潇湘茶品牌宣传推介**

品牌专项推介会原则上由市州、县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会同促进会举办，也可由企业单位预先报促进会审核后举办，申报要明确具体时间（年月）、地点、内容和规模；专项宣传活动及广告投放项目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组织并申报。

**2、潇湘茶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潇湘茶品牌专店要求明确建设具体地点（xx市（县）xx路xx号）、面积，并附有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潇湘茶品牌专柜，要求明确建设具体地点（xx市（县）xx路xx号xx店）、面积，并附有专柜租赁合同复印件。建设地点需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或3A级以上旅游景区。

**3、省内外主要茶业展会组织及参展补贴**

原则上由促进会按年度预案统一组织参展，各企业单位按通知预先报名，要求会员企业每年至少参加展会一次。由企业和促进会按实际组展和参展情况分别申报。

**4、其他**

包括评比培训、技术及标准推广、营销策划、公共电商平台等项目，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协调相关单位申报。

三、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申报说明

**1、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

重点扶持现代化、标准化茶叶加工生产线建设和改造。优先支持古丈毛尖、黄金茶、碣滩茶、石门银峰等二级品牌以及茉莉花茶等创新品牌生产线改造，优先支持已开工或前期工作完备的项目。申报项目要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正式合同（含报价、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付款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原则上2018年1月1日以前竣工项目不予安排。

**2、潇湘茶品质提升改造**

支持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茶园认证、溯源体系、茶叶全域有机试点项目建设。其中：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只申报2018年相应设备及材料（含茶树害虫性诱剂、数字化粘虫色板、天敌友好型LED杀虫灯、水溶性农药速测卡等）投入，要求提供购货发票或县级部门统购批次发票复印件，实施面积（亩）等资料；有机茶园认证，要求提供获得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批准机构及其分包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证书及颁证决议、合同、发票或付款凭证复印件，时限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申报日（同一地块只报最近颁证）；溯源体系项目，只申报使用潇湘茶统一质量溯源体系的项目，时限至本次申报日；茶叶全域有机试点项目，2019年暂定为古丈县和石门县，以县为单位统一申报，要求编制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全部落实到相关企业（含2018年已实施和2019年拟实施项目），两县企业不再单独申报绿色防控、有机认证、溯源体系类项目。

**3、企业兼并重组**

按照自愿协商原则，鼓励支持市级以上茶叶龙头企业对其他小型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整合情况予以适当补助。申报项目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兼并重组要件，并提供正式投资协议、股权转让收购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转账支付凭证、票据等资料复印件。原则上2018年1月1日以前（以正式发票为准）项目不予安排。

四、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说明

充分展示和宣传“潇湘”茶公共品牌，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完成项目备案审批等前期工作（附项目备案审批文件），并已开工建设。对已安排专项资金、建设进度快、带动效益明显的项目，2019年继续申报支持的（支持期限不超过2年），需提供投资完成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属于湘政发[2013]26号文件明确的重点产茶县每县可申报2个示范项目，其余一般产茶县每县可申报1个示范项目。